三江侗族自治县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报告

2024年，三江侗族自治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扣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和美新三江的奋斗目标，落实党委、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努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现将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坚决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筑牢法治之基。把学习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领导干部的首要任务和必修课程，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内容，发挥好“关键少数”示范带动作用，加强干部队伍法治素养培训，紧密结合三江发展的新使命新要求，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转化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县的生动实践。2024年，三江县委常委会研究法治建设工作2次、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法律法规16次；县政府常务会研究法治建设工作4次、常务会党组会学法21次；举办全县科级领导干部法治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大讲堂12场次。

（二）坚持依法执政行政，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一是工作推进有部署。**县委常委会专题听取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研究推进营商环境优化、行政执法规范、行政争议化解等重点工作。出台2024年依法治县工作要点，召开年度述法会议、年中工作会议推进落实法治建设各项重点任务。**二是学法用法有举措。**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之以恒落实县政府常务会专题学法制度。制定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举办学法用法大讲堂、组织全县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考试，通过多种形式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三是督察监督有重点。**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述职述法工作全覆盖，将法治建设履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年终述职测评专项内容。联动开展督察检查，把行政权力运行、履职用权、担当作为等方面情况作为检查重点，2024年组织法治督察覆盖全县27个行政执法部门、15个乡镇，全面梳理法治建设共性及个性问题，推动整改落实。

（三）优化服务水平，持续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牢固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关乎营商环境”理念，持续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全面厘清政府法定职责，进一步完善政府权责清单。优化整合提升政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提供更多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持续深化简政放权，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审批事项，激发市场和社会活力。针对涉及全县的民生建设项目、重点建设项目，给予开通“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审批，为三江县招商引资营造良好、快捷、便利的投资环境。2024年，我县受理审批行政许可4336件，业务咨询66852次，开展上门服务3724次，政务服务满意度达99.9%，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率达到99.13%，通过一体化平台共办理办件98751件，其中“掌上办、网上办”办件为85922件。全程电子化办理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共540件；积极落实免费刻制四枚印章、证照免费寄送等惠企政策，实现企业开办“马上办”“零费用”，共办理设立新企业386家，服务企业7861家，为新办企业免费刻章1544枚，节省金额10.036万元。

（四）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以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地方性法规政策清理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完善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等制度，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对照5个方面清理重点，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起草、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开展全面排查工作，建立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文件台账，并通过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部门微信公众号发布清理公告，结合召开座谈会、统筹运用12345和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广泛收集问题线索。通过自查和线索摸排，共排查出涉及企业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9个，各起草、实施单位建议修改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1件。

（五）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贯彻落实《柳州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各项工作要求，积极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印发《三江侗族自治县关于加快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的工作方案》，全县15个乡镇均成立了综合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办公室，建立了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司法所工作人员、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组成的行政执法监督员队伍，打通基层行政执法监督的“最后一公里”。**二是开展2024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由依法治县办牵头，深入全县15个乡镇和27个县直行政执法部门调研指导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制定情况、行政执法事项下放乡镇情况、行政执法规范化情况、履行行政复议决定情况和行政应诉情况。通过抽查行政执法案卷发现的问题，及时点对点反馈，力争达到“纠正一件，规范一片”的效果。**三是开展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各行政执法部门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开展全面自查和问题整改，采取有力有效措施立纠立改，补齐短板弱项，有效解决群众普遍关注、反映强烈、反复出现的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四是推行柔性执法，落实“包容审慎”监管。**认真贯彻“首违不罚”的法定要求，执法中坚持教育指导为先，查处中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刚性手段与柔性手段并用。县城管执法局坚持“疏堵结合、便民利民、规范管理”原则，积极探索实施潮汐地摊经营模式，彰显城市管理温度。

（六）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严格依法实施应对举措。着力实现越是工作重要、事情紧急越要坚持依法行政，严格依法实施应急举措，在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着力提高各级政府及其公务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依法建立和完善总体应急预案和村级以上专项或部门应急预案，以及与之相衔接配套的各级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组织体系。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知识宣传和法治教育，增强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法治意识，强化各领域重大风险防范化解责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注重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快速反应和实战化能力。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完善公共舆情应对机制。

（七）积极排查调处化解矛盾纠纷，真情真义绘就侗寨“枫”景。全县各类人民调解组织按照“321”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法，定期开展排查化解工作。做到每月开展常规排查，在“两会”、东博会等敏感时期进行专项排查，做到定期排查与专项排查相结合。2024年各调解组织累计调解各类纠纷1505件，成功调解1495件，调解成功率为99.3%，其中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310件；全县“三大纠纷”总案件为319件，调结317件，调结率为99.37%。持续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健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推动诉源治理，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2024年，收到行政复议申请32件，不予受理6件，审结22件，调解达成协议4件。行政诉讼案件一审败诉率为6.66%，低于全市平均值。

（八）立足少数民族文化特点，持续加力厚植法治宣传教育底蕴。以“八五”普法为总领，“百节之乡”为载体，充分利用“鼓楼议事”“耶歌唱法”“村寨月也”“讲款”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普法宣传。2024年，共开展各类法治宣传专题活动127场次，发放普法资料、宣传品4万余份；利用“法治三江”微信公众号发布法治文章666篇，其中多篇稿件被人民网、广西法治日报、平安广西网等多家媒体采用发表，取得了良好的法治效果和社会效果。通过法治宣传活动，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有效提升群众安全感。

二、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法治力量较为薄弱，法治人才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具备法律职业资格、较高法律素养的法治人才储备不足，法治人才队伍亟待加强。部分执法人员综合素养、执法能力参差不齐，行政执法水平亟待提高，执法队伍专业化、规范化、职业化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机构改革后部分部门职能有所调整，存在职能交叉、资源配置不均等问题。部分部门对自己承担的职能职责理解把握不准，存在承接移交不及时、职责边界不清的现象。水利、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需要进一步厘清对河道综合管理的职责权限，整合执法力量，增强工作合力。

三、2025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责任。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切实筑牢领导干部思想根基，确保法治建设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抓住“关键少数”，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确保法治建设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二）持续深入推进和落实中央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认真学习领会、贯彻落实中央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和自治区“一规划两方案”部署要求，确保中央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有关工作要求落到实处，不断把法治建设向纵深推进，确保到2035年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的目标顺利实现。

（三）提升依法行政、依法决策水平。完善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抓好惠企政策兑现。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以数字化改革助力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治理和服务水平。进一步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积极开展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增强公众参与实效。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持续做好合法合规性审查和备案工作。持续加强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抓好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持续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进一步健全优化法律顾问监督管理考核机制。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扎实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以政务公开督促权力规范运行，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完善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进一步细化执法部门普法责任。继续做实“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加强新媒体普法宣传工作，不断拓展普法受众面，开创普法新局面。